

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 會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6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附件八：本次私募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	46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8
附錄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5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範	58
附錄五：公司章程	63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106 年第一次私募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120,500,00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1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35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106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386,000,00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3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2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 106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四)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3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9.1 元。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已贖回公司債為新台幣 292,600 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400 仟元。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7,400 仟元，已低於原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之 10%，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按面額以現金贖回，且訂於 106 年 8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3/30 ~ 106/5/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28元~45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3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424,618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30.93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37,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45%
本次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股
本次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股)	普通股337,000股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次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二)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4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267,146,910 元，本期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66,520,488 元，擬依公司法撥用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所需，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本次發行股數以 8,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價格訂定原則

本次私募擬洽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因此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2) 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8,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9.7%。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購買轉投資事業以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八】，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以利轉投資事業之進行，預計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3,800仟股為上限	轉投資事業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21,600仟元，預計轉投資事業效益為增加客戶通路以及市場滲透率。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4,200仟股為上限	轉投資事業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34,400仟元，預計轉投資事業效益為增加客戶通路以及市場滲透率。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次認購人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上限為 8,000 仟股，占私募後股本僅 9.7%，比率微小，將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異動。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說明：(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相同，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新任董事於補選當日完成就任。

(三)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0,000 股
	法人代表人：王莉羚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在職)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醫療產品處(產品設計&專案研發)協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M/OEM 產品經理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OBM 通路行銷, ODM/OEM 業務經理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產品處 資深協理	600,000 股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法人代表人：麥聖御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協理 SAP 系統財務模組顧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課兼財會課協理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股
獨立董事	莊淇銘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 俄亥俄大學 碩士 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資工系主任 開南大學 創校校長 高雄市立空大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授	0 股
監察人	鄧觀臺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EMBA 德州理工大學 行銷碩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00,00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56,999 仟元，較 105 年度衰退 14.70%；毛利率 21.21%，較 105 年度減少 7.28%。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成果不理想，主要係公司經營階層決議聚焦醫療產業因此處分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處分損失、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間會產生斷層、加上本公司營收多以美金計價，台幣匯率升值所兌換之台幣營收減少並產生匯兌損失，多重影響下以致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67,147 仟元。

但為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及藉由產業整合進而發揮營運綜效，於 106 年針對內部人完成了第 1 次私募 5,000(仟股)及針對策略性投資人完成了第 2 次和第 3 次私募共 20,000(仟股)，總計發行私募股數為 25,000(仟股)。

展望未來將致力於營運規模的擴大並整合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雙方資源，期能有下述營運綜效

- 1、採購原物料之成本優勢。
- 2、中國生產、製造並發展通路。
- 3、結合工業電腦的技術以及成本優勢，擴展 AIO 之產品線及業務。
- 4、擴大客戶範圍，拓展醫療領域之市場。

進而增加現有客戶之產品線及現有產品增加新客戶及成本的降低，並適時掌握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以改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49	(60,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852)	41,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31)	(113,959)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94)	(5.05)
權益報酬率	(30.18)	(8.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8)	10.01
純損率	(31.17)	(8.65)
每股虧損 (元)	(5.43)	(1.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手術房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自動調校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MRI 顯示器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7 年度之營業策略將延續 106 年度市場策略持續耕耘利基產品市場，拓展高解析度及大尺寸趨勢下醫療用顯示器產品線，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手術房用超高解析度大尺寸會診顯示器等。在今年更重要的是，將推出一系列嶄新外觀觸控顯示器滿足市場對於更具現代質感及外觀的需求，並且能同時滿足醫療展及工控產業的使用，另外將推出醫療一體機以提供更完善的醫療解決方案達到提升實際產品應用的準確性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入客製高毛利的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貼近市場外觀喜好及趨勢的產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2、提升營運效率：在年度開始以精實的組織編制，能更有效管理及激發業務開發效率，並且持續夠過 CRM 管理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穩定開發流程。

3、優化成本結構：藉由模組化設計與物料收斂來集中採購，再透過採購詢、比、議價流程取得最低原物料成本，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流程來提升工廠製造效率。

4、擴增生產規模：為快速因應終端客戶與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透過計劃且有步驟的生產規模擴增來減少生產外包品項以確保物料品質，並達到最佳經濟生產量。同時，透過集團間資源共享，以減少重複性資源浪費以降低整體生產總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

5、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共用性高且長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庫存以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quick response)，進而提高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 瞄準高毛利且高黏著度的客製訂單，推出嶄新外觀的觸控顯示器系列及醫療一體機，滿足市場對於顯示器更具質感外觀的需求，同時增加潛在新客群可能，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產品進行品牌或是 ODM 業務推廣。

B. 透過組織分工的編排，使得海外行銷客戶能獲得更緊密的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C. 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D. 加強行銷力，以嶄新網站架構呈獻產品重點資訊，並以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流程，提供潛在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以及暢通的產品諮詢服務，加速訂單成立的機會。

E. 利用已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推廣高階顯示產品，並透過有效的供應體系管理達到最理想交期狀態，滿足出貨需求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 持續進行 PDCA 流程改善，以強化產線作業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

B. 透過模組化設計，提高產品組合多元性，以滿足客戶小量多樣需求。

C.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上游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及生產品質。

3、研發策略：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B.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原材料的供貨品質及技術發展優先權。

B.因應全球化經濟，已於美國、日本及荷蘭設置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維修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便利客戶追蹤維修及問題解決進度。

C.持續擴增工廠生產規模及設備投資，因應未來營運動能成長需求。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極具創新能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做出與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互補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陳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106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6 月 23 日通過 25,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25,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p> <p>(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價格訂定原則</p> <p>(1) 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p> <p>(2) 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和會計師事務所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3. 訂價原則之合理性</p> <p>(1)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p> <p>(2) 因考量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

價格繳納 完成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6.12.15			107.1.25		
應募人資 料	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一	林建平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三款	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一	楊元榕		2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	張重德		3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	陳啟良		100,000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無
	一	謝冠彰		15,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一	陳志安		100,000	本公司技術長	本公司技術長
	一	林素如		20,000	本公司會計主管	本公司會計主管
	一	陳冠宇		2,8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一	陳冠伶		1,395,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一	田雲霞		10,000	本公司生管主管	本公司生管主管
	一	余淑鈴	5,000	本公司物流主管	本公司物流主管	
	一	蔡豐禧	5,000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二	樺成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14,500,000	無	無
	二	劉世騏		500,000	無	無
	三	鄧觀臺		600,000	無	無
	三	王莉玲		600,000	無	無
三	洪正吉	600,000		無	無	
三	李敏	600,000		無	無	
三	蔡恒毅	600,000		無	無	
三	高偉誠	2,000,000	無	無		
說明/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實際認購 價格	24.1 元			19.3 元		
實際認購 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0.05 元)之 80.2%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1.7 元)之 60.88%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 益影響 (如:造成 累積虧損 增加)	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 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 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7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 257,500,000 元，已執行 50.84%					
私募效益 顯現情形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且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所助益。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以下略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課。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以下略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 — — — — — — — —</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5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第 1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修正。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56,999 仟元相較於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5%，惟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於民國 106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銷貨成長比率較高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所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特定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44,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4%，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九。鈺緯集團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933	26	\$ 418,9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0,313	14	278,93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54,256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226	1	39,72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9,969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203	-	1,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4,228	14	284,694	20
1410	預付款項	16,890	2	6,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91	-	7,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3,709</u>	<u>68</u>	<u>1,049,33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9,97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240,428	23	251,984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27	2	20,072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183	-	106,23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762	3	20,1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607	1	3,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883</u>	<u>32</u>	<u>401,596</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1,592</u>	<u>100</u>	<u>\$ 1,450,9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0,100	11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8,0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9,085	5	65,4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317	6	58,0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66	-	2,120	-
2310	預收款項	12,934	1	23,3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	-	293,64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923	1	5,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704</u>	<u>24</u>	<u>480,21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4,0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2	-	3,2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0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6</u>	<u>-</u>	<u>7,3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4,840</u>	<u>24</u>	<u>487,549</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543,666	51	493,666	34
3200	資本公積	541,905	51	501,103	3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9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6,520)	(25)	(81,793)	(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66,520)	(25)	(29,698)	(2)
3400	其他權益	(1,874)	-	(1,690)	-
3500	庫藏股票	(10,4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06,752</u>	<u>76</u>	<u>963,38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1,592</u>	<u>100</u>	<u>\$ 1,450,9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856,999	100	\$ 1,004,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675,261</u>	<u>79</u>	<u>718,502</u>	<u>7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1,738</u>	<u>21</u>	<u>286,21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83	8	82,815	8
6200	管理費用	81,775	9	75,7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83</u>	<u>9</u>	<u>78,2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141</u>	<u>26</u>	<u>236,77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3,403)</u>	<u>(5)</u>	<u>49,4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749	1	27,68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860)	-	(8,3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48	-	7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七）	(32,060)	(4)	13,801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八、二 三及三四）	(15,499)	(2)	(2,21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 十、二三及二六）	(21,011)	(2)	(1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七）	(15,584)	(2)	(23,22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三)	(\$ 44,168)	(5)	(\$ 8,596)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三)	(118,863)	(14)	(124,65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652)	(28)	(125,000)	(13)
7900	稅前損失	(284,055)	(33)	(75,56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6,908	2	(11,29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67,147)	(31)	(86,860)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7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	(1,7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	-	(2,2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704)	(31)	(\$ 89,155)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147)	(31)	(\$ 86,86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6,704)	(31)	(\$ 89,155)	(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43)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司		主之		權益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38,546	\$ 385,463	\$ 437,882	\$ 6,767	\$ 37,064	\$ 155,523	\$ 92	\$ 1,036,688
II	5,038	50,384	85,346	(4,241)	-	-	-	131,489
B1	-	-	-	-	15,031	(15,031)	-	-
B5	-	-	-	-	(115,639)	(115,639)	-	(115,639)
B9	1,927	19,273	-	-	(19,273)	(19,273)	-	-
CI3	3,855	38,546	(38,546)	-	-	-	-	-
D1	-	-	-	-	(86,860)	(86,860)	-	(86,860)
D3	-	-	-	-	(513)	(513)	(1,782)	(2,295)
M3	-	-	-	-	-	-	(2)	(2)
Z1	49,366	493,666	484,682	6,767	52,095	(81,793)	(1,690)	963,381
E1	5,000	50,000	70,500	-	-	-	-	120,500
BI3	-	-	-	-	(52,095)	52,095	-	-
CI1	-	-	(29,698)	-	-	29,698	-	-
L1	-	-	-	-	-	-	(10,425)	(10,425)
D1	-	-	-	-	(267,147)	(267,147)	-	(267,147)
D3	-	-	-	-	627	627	(184)	443
Z1	54,366	\$ 543,666	\$ 525,484	\$ 6,767	\$ 9,654	\$ (266,520)	\$ (1,874)	\$ 80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4,055)	(\$ 75,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64	12,832
A20200	攤銷費用	7,050	35,66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195	(3,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060	(13,8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5,584	23,220
A20900	利息費用	4,860	8,397
A21200	利息收入	(3,547)	(2,92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48)	(73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1,011	140
A23500	減損損失	118,863	124,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04	8,11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281	-
A29900	其 他	6,875	1,9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20,219)	5,299
A31130	應收票據	(447)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78,347	(26,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95	2,2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	1,747
A31200	存 貨	69,421	(51,307)
A31230	預付款項	(36,036)	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4,65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15,611)	(18,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61)	(\$ 37,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89	(23,6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	-
A32200	負債準備	1,850	(3,800)
A32210	預收款項	(9,817)	10,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2	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08	(27,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9)	(33,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49</u>	<u>(60,7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8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3,66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7,8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3,101)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0)	(13,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67	1,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	80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4,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2)	(5,0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01	2,9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852)</u>	<u>41,2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2,000	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6,900)	(77,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5,881)	(1,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9)	(1,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639)
C04600	現金增資	120,5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42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16)	(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31)</u>	<u>(113,9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1,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137,995)</u>	<u>(\$ 135,17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928</u>	<u>554,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933</u>	<u>\$ 418,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0,397 仟元相較於民國 105 年度減少 7%，惟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於民國 106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銷貨成長比率較高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所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特定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37,433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九。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944	25	\$ 309,57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4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9,302	14	175,6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649	5	66,9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一)	9,533	1	38,78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722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0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7,433	13	226,261	16
1410	預付款項	15,029	2	1,6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79	-	7,2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1,294</u>	<u>66</u>	<u>837,92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64,492	6	301,28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240,188	23	244,104	17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241	1	12,1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564	3	19,3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535	1	1,9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020</u>	<u>34</u>	<u>578,856</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1,314</u>	<u>100</u>	<u>\$ 1,416,7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0,100	1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8,0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025	5	60,88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1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7,235	6	49,7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3,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66	-	1,071	-
2310	預收款項	12,934	1	23,1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	-	292,940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924	1	5,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426</u>	<u>24</u>	<u>446,06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0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82	-	3,2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0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6</u>	<u>-</u>	<u>7,3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4,562</u>	<u>24</u>	<u>453,399</u>	<u>3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43,666	51	493,666	35
3200	資本公積	541,905	51	501,103	35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9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6,520)	(25)	(81,793)	(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66,520)	(25)	(29,698)	(2)
3400	其他權益	(1,874)	-	(1,690)	-
3500	庫藏股票	(10,4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06,752</u>	<u>76</u>	<u>963,381</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1,314</u>	<u>100</u>	<u>\$ 1,416,7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720,397	100	\$ 775,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545,324</u>	<u>76</u>	<u>536,77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75,073	24	238,321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九）	(2,401)	-	(3,77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九）	<u>3,772</u>	<u>1</u>	<u>3,33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6,444</u>	<u>25</u>	<u>237,88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0,439	7	36,632	5
6200	管理費用	48,603	7	42,1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73</u>	<u>9</u>	<u>67,317</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315</u>	<u>23</u>	<u>146,08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1,129</u>	<u>2</u>	<u>91,8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334	1	15,99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451)	(1)	(8,0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61,947)	(9)	(\$ 34,923)	(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48	-	6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附註四、七及 十五)	(32,060)	(4)	12,443	2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八及二 一)	(15,456)	(2)	(1,98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 十、二十及二一)	(21,011)	(3)	(140)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 一)	(35,639)	(5)	(6,34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五)	(15,318)	(2)	(22,351)	(3)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及二 一)	(<u>118,863</u>)	(<u>16</u>)	(<u>124,655</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5,763</u>)	(<u>41</u>)	(<u>169,337</u>)	(<u>22</u>)
7900	稅前損失	(284,634)	(39)	(77,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u>17,487</u>	<u>2</u>	(<u>9,3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67,147</u>)	(<u>37</u>)	(<u>86,86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 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7	-	(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4)	-	(\$ 1,7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443	-	(2,2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704)	(37)	(\$ 89,155)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43)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五及二十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二十) 金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38,546	\$ 385,463	\$ 437,882	\$ 6,767	\$ 13,895	\$ 37,064	\$ 155,523	\$ 92	\$ -	\$ 1,036,686
I1	5,038	50,384	85,346	-	(4,241)	-	-	-	-	131,489
B1	-	-	-	-	-	15,031	(15,031)	-	-	-
B5	-	-	-	-	-	-	(115,639)	-	-	(115,639)
B9	1,927	19,273	-	-	-	-	(19,273)	-	-	-
C13	3,855	38,546	(38,546)	-	-	-	-	-	-	-
D1	-	-	-	-	-	-	(86,860)	-	-	(86,860)
D3	-	-	-	-	-	-	(513)	(1,782)	-	(2,295)
Z1	49,366	493,666	484,682	6,767	9,654	52,095	(81,793)	(1,690)	-	963,381
E1	5,000	50,000	70,500	-	-	-	-	-	-	120,500
B13	-	-	-	-	-	(52,095)	52,095	-	-	-
C11	-	-	(29,698)	-	-	-	29,698	-	-	-
L1	-	-	-	-	-	-	-	-	(10,425)	(10,425)
D1	-	-	-	-	-	-	(267,147)	-	-	(267,147)
D3	-	-	-	-	-	-	627	(184)	-	443
Z1	54,366	\$ 543,666	\$ 525,484	\$ 6,767	\$ 9,654	\$ -	(\$ 266,520)	(\$ 1,874)	(\$ 10,425)	\$ 80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4,634)	(\$ 77,5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00	10,314
A20200	攤銷費用	5,871	5,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060	(12,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5,318	22,351
A20900	利息費用	4,451	8,073
A21200	利息收入	(2,919)	(2,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947	34,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48)	(6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1,011	140
A23500	減損損失	118,863	124,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53	6,74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281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已)實現利益	(1,371)	434
A29900	其 他	6,875	1,9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20,219)	3,538
A31150	應收帳款	26,298	8,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3	(36,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21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	-
A31200	存 貨	44,575	(72,052)
A31230	預付款項	(27,791)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7	(4,75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15,399)	(17,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861)	(\$ 25,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	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47	(24,9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2	-
A32200	負債準備	1,695	(4,443)
A32210	預收款項	(10,265)	10,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3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192	(40,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3)	(28,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319</u>	<u>(69,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8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3,66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7,83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6,1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2)	(8,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23	1,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6	(18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4,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2)	(4,9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73	2,6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25</u>	<u>21,9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527)</u>	<u>41,3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9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5,881)	(1,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639)
C04600	現金增資	120,5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42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425)</u>	<u>(116,9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43,633)</u>	<u>(\$ 144,75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577</u>	<u>454,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944</u>	<u>\$ 309,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6,4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6,422
減：106 年度稅後虧損		-267,146,910
本期累積虧損		-266,520,488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66,520,4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因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 525,484,355 元，彌補虧損後尚餘 258,963,867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本次私募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

A. 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國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宇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華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伶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林建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重德	本公司董事
謝冠彰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曾輝榮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許秀美	本公司董事
楊元榕	本公司董事
王金山	本公司監察人
陳吳麗芬	本公司監察人
林達三	本公司監察人
陳志安	本公司副總兼技術長
陳啓良	本公司行銷業務長
葉玲希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麥聖御	本公司行政長
林素如	本公司會計主管
江佳芬	本公司財務經理
王威鵬	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宋政勳	本公司關係人
陳志斌	本公司關係人
鄧靚臺	本公司關係人
王莉羚	本公司關係人
洪正吉	本公司關係人
李敏	本公司關係人
蔡恒毅	本公司關係人
施春豪	本公司關係人
郭家齊	本公司關係人
黃朝懋	本公司關係人
曹錫仲	本公司關係人
陳霈宇	本公司關係人
陳鴻祥	本公司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 (35.23%)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 (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 (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 (8.06%)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 (7.06%)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 (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吳麗芬 (31.07%)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87%)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17%)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2.69%)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	無
	德銀託管瓦薩齊基金信託所屬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1.22%)	無
	德銀託管瓦薩齊信託瓦薩齊國際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17%)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無
	花旗託管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0.92%)	無
	大通託管沙烏地央行委外施羅德投資專戶(0.85%)	無

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報資訊(停止過戶日:106/03/20)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1 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作業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

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作業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06年3月29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3,665,7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366,57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436,657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43,66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3.31)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森	105.06.20	171,785	0.23%
董 事	張重德	105.06.20	300,000	0.40%
董 事	陳許秀美	105.06.20	6,600	0.01%
董 事	楊元榕	105.06.20	342,069	0.46%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	4,362,129	5.87%
	代表人：曾輝榮	105.06.20	0	0.00%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	4,362,129	5.87%
	代表人：謝冠彰	105.06.20	15,639	0.02%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5.06.20	50,000	0.07%
全體董事合計			5,248,222	7.06%
監察人	林達三	105.06.20	0	0.00%
監察人	王金山	105.06.20	207,100	0.28%
監察人	陳吳麗芬	105.06.20	199,256	0.27%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6,356	0.55%

